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	電子郵件信箱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手機：
應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 (由學校人員查填)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或成績複查，現全委_____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(請勾選以下欄位)	
教師甄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